

新北市淡水區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」投(開)票所工作人員
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

申請編號：		(本欄由本所填寫)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(請填西元)		
						年 月 日		
填 寫 人	戶籍地址 (里鄰必填)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		里 鄰 號 樓之				
	聯絡地址 (講習公文寄發地)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		里 鄰 號 樓之				
資 料	聯絡電話	公：() 私：() 手機： e-mail:		黨 籍				
				推 薦 人				
擬派投(開)票所 編號		(由區公所填註)		選舉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選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		
本職服務機關 (請詳填機關全銜及職稱)		服務機關/單位：			職稱：			
目前就讀學校		學校科系：			年級：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投 票 日 飲 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是	否	是	否	葷	素
簽 章	填 表 人 簽 章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	人 事 單 位 機 關 學 校 主 管 簽 章	首 長 簽	校 章		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需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本所不另行函文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，如係大專院校學生(或社會人士)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每人限填 1 份，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**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同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**
- 四、因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，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里、鄰。
- 五、聯絡地址請填寫確實可連絡寄達講習公文之地址。另請務必提供電子信箱。
- 六、**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後，若有調離原機關時，請來電通知修正服務機關。**
- 七、請以 Email 寄達承辦人張小姐 電子信箱:AO6308@ntpc.gov.tw 或協辦人張小姐 AR3947@ntpc.gov.tw，並請於主旨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員。**本所收件後以 mail 回復為憑，毋需逐一來電洽詢。**